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5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:求真樓4樓會議廳(K401)

主席:王校長如哲記錄:周靜宜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一、宣布出席人數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--本校校基人員激勵措施評估案(報告人:周主任均育)

◎校長指示:有關校務基金人員待遇的改善是本校努力的目標,今日人事室報告「本校校基人員激勵措施評估案」提出四個方案讓大家了解各方案的優缺點,之後正式提案後再進行討論選擇。另各單位如覺得人力不足,希望能有客觀的數據證據來顯示業務量確實較以往繁重,學校將適時合理的調整人力。另屬於行政流程簡化的部分偏勞主秘,屬於整體經費則再與主計室商量。

四、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: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

案由: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,敬 請鑒察。(報告單位:秘書室)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檢查結果,列管案件共5案,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,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
- 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,繼續列管者計1案。

擬辦: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,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裁示:照案通過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

■ 教務處-洪教務長榮照報告:

- 一、上週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已定案,去年缺74個,分發率77.6%,今年缺59人,分發率為82.07%,較去年微幅進步5%。分發缺額數超過五名以上的系所有教育系、幼教系、英語系、國企系、文創系、數位系、美術系;進步最多的為資工系。請各位主管可主動跟學生聯絡鼓勵學生就讀本校。
- 二、今日下午三點半舉行教務會議,請大家參加。原本兩點要開校課程會,但有些院、系還未完成課程審查,所以這學期無法公告,因此 將日期延至6月26日,希望各院、系能配合時間完成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發送的補充資料「休退學人數統計表」,供大家作參考。
- ◎校長指示:請教務處提案本校退學規定與近年來退學人數的關連性。

■ 學務處—丘學務長周剛報告:

- 一、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,體育學系黃敏 同學、陳彥霖同學、朱彥宇同學、謝孟芸同學以及諮商與應用心 理學系王維秀同學、特殊教育學系侯斯好學獲得不錯的成績。
- 二、上週四、週五在清華大學舉辦的第30屆木鐸盃球類錦標賽,本校獲得優異的成績:學生女子排球比賽獲得冠軍、老師桌球與羽球比賽獲得殿軍。

■ 總務處—<u>胡</u>總務長<u>豐榮</u>報告:

- 一、首先對教育樓昨日停水一天的事情表達抱歉。原因為教育樓沈水 馬達故障。本處將請營繕組全面盤點沈水馬達,達到使用壽命即 逐一汰換,平均三年就汰換,避免該類情事再發生。
- 二、宣導公文處理,本校公文系統稽催機制為公文逾期兩日前即會發送 E-mail 通知,登入公文系統也會跳出畫面提醒,總務處每月初亦會進行公文稽催,目前發現國研處、英語系、音樂系有超過一個月以上未結案之公文。公文的處理是評鑑各單位最基本最具體的指標,請各單位主管能加強督導。
- 三、 今年七月暑休排在每週的星期三,剛好與金檔獎實地評獎日期7 月11 撞期,希望該週能調整星期三為上班日,暑休日則改排於星 期五。
- ◎校長裁示:當週調整星期五為暑休日,星期三為一般上班日。

■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—魏處長麗敏報告:

一、 本處師資培育組分為「課程教學組」與「教育與實習輔導組」,原 師資培育組的賴志峰教授擔任課程與教學組之組長,教育與實習 輔導組組長由教育系王金國教授擔任,請大家多多指教。

- 二、教育部非常重視地方輔導,這次委託本校擔任中部地區地方輔導的十二年國教推廣的召集人,所以未來本處在地方輔導會加強教育部希望擴大服務的功能。
- 三、本處將會加強教育實習相關的資料服務,明年教檢重大改變先檢 後實,請各系如果有畢業展或相關的課程能提早結束,讓學生能 參加六月份之教檢。

■ 校務中心-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:

- 一、 高教深耕計畫非常感謝主計室協助簡化開帳的行政流程使經費 執行上較為直接。
- 二、本週四下午兩點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的管考會議,原則上邀請執行單位的專任助理,並誠摯邀請相關執行單位的主管撥冗列席。

■ 人事室--周主任均育報告:

- 一、 幼兒教育學系謝明昆副教授申請退休案,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。
- 二、奉派出差,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三十公里以上者,得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,報支出差旅費;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之短程出差,交通費覈實支給,每日雜費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二分之一支給。

■ 秘書室-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:

一、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於5月4日結束,謝謝各單位的合作。接下來 11月12日及13日正式校務評鑑,請各單位主管將時間空下來。

二、 本校於行政樓二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,男女皆可使用,特別宣導。

■ 教育學院<u>郭</u>院長伯臣報告:

這週四、五、六體育學系舉辦體表會,歡迎各位師長參與以及購買紀念品。

■ 教育學系任主任慶儀報告:

本系教育理論實踐期刊徵稿,目前稿源不足,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傳。

■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:

5/24~5/26 再次誠摯邀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,特別是 5/24 是公益場,這天的票還有剩餘,請大家再幫忙宣傳,25 及 26 日則已索取完畢。

■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主任豪章報告:

5/16~18本系大四學生至高雄鳳山舉辦校外專題展覽,感謝校長蒞 臨鼓勵學生。

■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」部份規定修正草案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」自 93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。
- 二、為使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能更符合實際運作,增加行政效能,修正部分規定內容。
- 三、檢陳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部分要點修正草案」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」及「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」各乙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: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,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處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」及 107 年 5 月 8 日「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二、 為顧及成本營收,現行公告之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,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公告。
- 三、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公告後,會員陳情至教育部及立法委員辦公室,並 來函至本校反應網球場會費能否有協調之空間。
- 四、 本案奉核研擬漸進調整會員費用方案,並再依校內程序決議辦理。
- 五、本次修正後之會員收入預估為 502,860 元(以現有會員全部續約),經初步試算後,工讀費及水電費等支出約計不足額 239,540 元。
- 六、 因目前工讀不足經費, 需減少工讀時數, 為維護服務品質建議日後增加 工讀經費預算, 以免會員爭議。
- 七、檢附修正後條文內容、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、現行網球場開放時間、 陳情來函資料、調整後收入支出差額表、附近社區投訴本校二校區部分 活動影響社區安寧及光害之來函及相關會議紀錄供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: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說明:

- 一、 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及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 依據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規定,特修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九點,修正如下:
 - (一)因應科技部法規更名,故第一點文字修正為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·····。
 - (二)依據科技部要點第三點規定,故第三點文字修正為「申請人應於 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,其……」。
 - (三)依據科技部要點第四點規定,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,將比照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 六點,以利其法規內容一致性,故第五點增修為「研發會所核定 獎勵人數,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,其中 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 之五為原則。」
 - (四)因應科技部法規更名,故第九點文字修正為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為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」。

三、 附件:

- (一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- (三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(現行規定)。
- (四)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。
- (五)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。
- (六) 本校 106 學年度第7次法規會會議紀錄。
- (七)105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、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及12月22日回收各院建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後段修正為「……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,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。」。
- 二、 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: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說明:

- 一、 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及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「延 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辦理及增修規定如 下:
 - (一)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 比率。
 - (二)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補助款。
- 三、另因應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年起,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,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,並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,自 105 年起執行期刊評比收錄新制,新制之第一與第二級者皆為「核心期刊」,其意義與舊制之核心期刊相同。
- 四、本校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,為使審查一致性且簡化行政流程,於107年4月11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。
- 五、有關「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」,將參 考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。

六、 附件:

- (一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(修正草案)。
- (二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- (三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(現行規定)。
- (四)本校106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。
- (五)本校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會會議紀錄。
- (六)教育部 107年2月13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20779號函。
- (七)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年12月15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號函。
- (八)107年4月11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簽呈。
- (九)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。

決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決議:有關募款等對學校貢獻之議題,請另於研發會討論。

提案五

案由: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」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 旨揭要點業經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法規自98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迄今,部分內容因單位室處名稱 調整及法規格式不符現況,擬予修正第三點及第九點文字,其中第三點 部分將召集人改為副校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 究發展處處長、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修正草案、對照表、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決議:下次會議再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: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說明:

- 一、 旨揭要點業經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 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部分內容,其中第三點部分參考其他學校法規提升 召集人至副校長,另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法規(如附件)修正部分文字; 第六點部分增加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之法源依據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、對照表、現行要點、他校及本校相關參考法規各一份。

決議:下次會議再議。

提案七

案由: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(草案)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 秘書室)

說明:

- 一、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07 學年度校務及系務行政規劃,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,擬訂 107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。
- 二、另查學術主管會議為諮詢性質,除少數法規或業務實施前需先徵詢各單 位意見者,會先提送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外,學術主管會議的內容主要係 請各學術單位提出業務績效與學生學習成效報告。如無提案亦無報告案

時,則予停開。本校每學年均預排 8 次會議,經查 103 學年度實際召開 8 次,104 學年度 3 次,105 學年度 5 次,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4 次,第二學期迄今尚未召開。

三、茲經考量以,現行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徵詢意見者不多,且可另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研商,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,爰擬取消學術主管會議。

四、本案會議時間表俟行政會議通過後,即予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;請各主管預留表定時間出席會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無

九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0 分)